

五、日本的藝術系統大學概況與師資的培育

日本的大學分爲國立與私立兩種，入學考試由全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聯合舉辦的，稱爲「大學入試中心測驗」，也稱「共通第一次學力測驗」。既然稱爲「第一次」，就有「第二次測驗」的舉辦，俾再提供一次機會。因爲這種測驗方式不一定能招收到具有創造性、思考力等真正實力的學生，所以有些大學獨立招考。國立的藝術系統的大學也透過「大學入試中心測驗」招考學生，但是依據科系的不同，如設計系、建築系或專攻理論方面的科系，比較重視「第一次學力測驗」，有些比較重視實際技能的科系，僅將第一次學力測驗當作參考性質，而大部分從「第二次測驗」主要專門測驗中錄取具有感性、創造性與造形能力的學生，有些私立大學也是如此，有些則乾脆獨立招生。設立藝術系統大學的目的主要分爲以下兩項：

（一）、培養專家的大學（附錄三七）

1、教育目標

藝術系統的大學其教育方針與建學理念乃爲培養專門職業人才，以美術系統的大學爲例，包括畫家、雕刻家、設計家、工藝家、攝影家、建築家，同時涵蓋造形作家、藝術理論家、藝術評論家、美術館員、博物館員等。由於是極專門的性質，因此在大學中大半以專攻技能項目作區別分開學習，此爲其特色之一。教育目標由於專攻項目不同而有差別，很多是「培養專家」之外，沒有更詳細的明確目標，主要是專門學習傳統技法，培養創造性就成爲其次的事。也有專門考慮讓學生有多樣化造形表現爲目的的，在製作過程中全然不予指導，演變成「專攻放任」的情況。此種性質的美術系大學的教育目標模糊不清，公開明言以「培養專家」爲目標，然後學生在此依目標所開設的課程薰陶之下，各自自由創作或作理論研究。

2、教育內容、教材、課程

由於各藝術系統的大學專攻項目不同，所以教育目標不同，教育內容也不同，很多教育內容只針對特別課題需要，作技術指導而已，學生

通常依藝術表現的必要，各自尋找採用有關教材。在課程方面，由於專攻不同而各具特色。

3、日本主要的兩所美術系統大學介紹：

(1)、國立東京藝術大學美術學部

一九四九年以東京美術學校為母體而設立，是日本唯一的國立藝術大學。

- ①油畫科：基礎課程（第一、二年），專門課程（第三、四年），內容包括素描、油畫、版畫、壁畫、油畫技法材料等，課程兼顧傳統與現代、國內與國外。
- ②日本畫科：極具傳統色彩，內容為基本技法、材料研究、造形理論等。
- ③雕刻科：內容為塑像、木雕、金屬、石雕、黏土素燒等，課程有基礎技術、素材研究、造形理論等。
- ④設計科：基礎造形研究（第一、二學年），具體研究（第三學年），主題研究與畢業製作（第四學年）。
- ⑤工藝科：基礎造形研究（第一、二學年），第三學年起按照各自專攻分為雕金（金屬雕刻）、鍛金、鑄金、漆藝、陶藝、染色等項目。
- ⑥建築科：內容著重於「建築設計」，有基礎實技指導、科學知識、造形表現等，專門實技依難易度分段修學分。
- ⑦藝術學科：內容有美學、日本美術史、東洋美術史、西洋美術史、工藝史等，此外必須習修繪畫與雕刻等基礎實技。

以上各系之一般科目包括外語（英語、英語會話、法語、義大利語、西班牙語、希臘語等）、生物、化學、解剖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。專門科目包括美術史（東洋、西洋）、各專攻的美術論、設計論、技法與材料論等。

(2)、私立武藏野美術大學造形學部

一九六二年設立，前身為帝國美術學校。

- ①油畫科：課程以素描與油畫為主，依學年逐漸加深主題內容，第三學年起從具象、抽象、構想、版畫等七個項目中選擇自己

的專攻。此外，還要學習造形的技術與知識。

- ②日本畫科：內容包括材料與用具的研究，古典技法的研習。
- ③雕刻科：第一、二學年為基礎造形力的學習，培養量感、組織結構的掌握與觀察力，包括塑像、石雕、木雕等，第三、四學年以人體等自然對象作雕刻研究，學習創造、造形、形態等基本立體造形。
- ④設計科：分視覺傳達設計、工藝工業設計、空間演出設計、基礎設計等。
- ⑤映像學科：包括動畫影片、C G、錄影帶、電影、廣告影片、記錄影片、C M、實驗電影、電子攝影等，依學年逐漸加深主題與技法。

以上各系之一般科目也與國立東京藝術大學相同，分為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項，專門科目為各自專攻的理論與實技。

（二）、培養師資的大學

1、教育目標

以培養將來成為藝術方面的教師，使其具備相當的素養為目標。

2、教育內容、教材、課程

藝術方面的教師培養是屬於大學內的「教養系」，以美術系統大學為例，教育內容為美術各領域的研究，課程包括藝術有關之全部以及美術方面的廣泛學習。以專門科目為主修，第四學年要提出畢業製作或研究論文。在學中的一般科目分為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三科，由各校規定學分，詳細劃分為語言學（英語、英語會話、法語、義大利語、西班牙語、希臘語、中國語）、社會學、法學、民法、日本國憲法、宗教學、心理學、生物學、化學、民族學、歷史、保健體育等。其他如教育原理、教育心理、學校教育法、教育法規、美術教育法、工藝教育法等教職科目也都要修學分。

3、教師資格的取得（國立東京學藝大學教育學部為例）

- (1)、「小學教員培育課程」畢業者可取得小學教師一種資格證書；修完規定學分者可取得中學、高中教師一種資格證書（美術、音樂）。

- (2)、「中學教員培育課程」畢業者可取得中學教師一種資格證書（美術、音樂），修完規定學分者可取得高中教師一種資格證書（美術、音樂）。
- (3)、「特別教科教員培育課程」畢業者可取得高中教師一種資格證書（美術、工藝、音樂），修完規定學分者可取得中學教師一種資格證書（美術、音樂）。

最後敘述一些關於日本的藝術系統大學的爭論點，由於入學考試以術科項目為主，因此產生許多術科補習班間的激烈競爭，術科考試的目標左右著小、中、高等學校的藝術教育，並影響整個藝術界。有些大學課程呆板僵化，學習四年仍難於啓發個性與求得真正的專門性。一般的大學有的以研究為中心，或以教育為中心，或兩種兼之，但是培養專家的藝術系統大學究竟屬於何者，變得曖昧不清，在研究層面，教授往往只是從事作家或研究者的學內外活動，在教育層面，許多交給學生自己負責，淪為放任狀態，沒有教授、學生的意識觀念，兩者皆為「表現者」或「作家」似的。至於培養藝術方面師資的大學，所存在的問題和一般的大學幾乎相同。